**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所辖公司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必须遵守本规程。

第三条 本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流动资金贷款项目的选择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向有利于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中小企业、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具有较大竞争力和发展潜能的新兴行业倾斜。

第五条 本规程分为申请与受理、授信审查与审批、用信审查与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贷款收回、贷款档案管理等部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借款人申请

借款人需要流动资金贷款，应向经办行提出书面申请。借款人填写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偿还能力以及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借款申请书》，并参照本行《信贷业务操作规程》要求，提供如下资料：

（一）借款人基本信息资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非必有项）、税务登记证（非必有项）、开户许可证、中征码、征信报告。

2.企业房产、土地使用权证明、最新公司章程、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

4.企业资质证明、经营许可证、环保排污许可证（非必有项）。

（二）借款人非财务信息资料

1.企业高管人员简历、企业职工人数、近6个季度一线员工工资单、电费及其他主要能耗（或水/气/煤等）发票复印件。

2.企业采购品种、年交易额（万元）、前三大供应商名称、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3.企业销售品种、年交易额（万元）、前三大客户名称、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4.目前企业在建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建进度等。

5.关联企业概况及介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非必有项）、中征码、财务资料、关联情况说明及征信查询授权书。

（三）借款人财务信息资料

1.企业前三年和当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如有审计报告提供审计报告。

2.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明细（包括：对外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融资机构、起止日期、担保方式）。

3.固定资产明细(包括：机器设备清单)。

4.目前获得各银行授信情况，开户银行对账单。

5.长、短期借款明细（包括借款类别、借款银行、借款金额、起止日期、担保方式）。

6.当年最近一期报表科目明细（可到现场视具体情况筛选）。

（1）货币资金明细；应收、应付账款明细；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预收、预付账款明细；

（2）存货明细；应付票据明细；

（3）其他占比较大的科目明细。

7.企业纳税申报表。

（四）借款人贷款申请相关资料

1.流动资金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包括购销合同等）。

2.第二还款来源相关资料。

担保人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非必有项）、税务登记证（非必有项）、开户许可证、中征码、公司章程、最近一期验资报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环评合格证、行业资质证等）、前两年和当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企业征信查询授权书等；

担保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担保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家庭主要财产证明、职业收入证明等；

抵押的，需提供权属证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复印件）、评估报告（非必有项）；

质押的，需提供存单复印件、质押物清单、第三方监管情况等。

（五）本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经办行受理

经办行应对借款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根据内部制约机制的要求，客户经理应独立对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作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第八条 经办行在正式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必须坚持面谈制度和“双人四眼”原则，从以下几方面集中获取客户的相关信息：

（一）客户的公司状况。包括历史背景、股东背景、资本构成、组织构架、产品情况、经营现状。

（二）客户贷款需求状况。包括贷款背景、贷款用途、贷款规模、贷款条件等。

（三）客户的还款能力。包括现金流量构成、经济效益、还款资金来源、担保人经济实力等。

（四）抵、质押品的可接受性。包括押品的种类、权属、价值、变现难易程度。

（五）客户与银行的关系。包括客户与本行及他行的业务往来状况、信用履约记录等。

第九条 经办行受理借款人借款申请后，客户经理按照双人调查原则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就同意贷款与否、贷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提出明确意见，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尽职调查的程序与方法

贷款尽职调查是通过调查掌握借款申请人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发展前景和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借款人的偿债能力和贷款潜在风险，为贷款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和依据。一般采取查阅有关资料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调查。

1.查阅信贷管理系统、征信系统有关报告、资料和信贷档案，适当开展外延走访；

2.查阅借款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对各种资料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深入实地，查阅客户有关报表、账簿，调查客户提交的有关资料是否真实；

4.与客户主要负责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交谈；

5.查阅提供的担保资料，实地查验抵（质）押物情况，走访保证人；

6.测算贷款风险度。

（二）尽职调查要点

1.借款人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的资信等情况；

2.借款人的经营范围、核心主业、生产经营、贷款期内经营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等情况；

3.借款人所在行业状况；

4.借款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贷等真实财务状况以及各种税费缴纳、水电费缴纳、工资发放等敏感性数据变动情况；

5.借款人营运资金总需求和现有融资性负债情况；

6.借款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7.贷款具体用途及与贷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手资金占用等情况；

8.还款来源情况，包括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综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9.对有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还需调查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或保证人的保证资格和能力等情况；

10.对照流动资金贷款测算方法，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初步确定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就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和还款方式等贷款要素提出初步意见；

11.其他需要调查或核查的事项。

第十条 经办行运营主管（或兼职合规员）负责对客户经理的调查资料进行书面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

**第三章 授信审查与审批**

第十一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借款人借款合规性、安全性、效益性、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等角度进行贷款风险评价。贷款审查与风险评价要点但不限于：

（一）基本条件审查要点

1.送审的材料是否齐全；

2.借款单位、担保单位是否符合本行有关规定的条件；

3.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誉状况、发展前景及内部管理是否良好；

4.借款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5.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贷款要素是否合理、合规；

6.第一、第二还款来源是否充足、可靠、合法、有效；

7.借款人信用总量和各分项信用余额是否控制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及各分项授信额度内；

8.客户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贷款安全的潜在影响；

9.贷款尽职调查报告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10.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二）合规风险审查要点

1.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的资格、资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符合监管制度的规定；

2.贷款尽职调查报告是否对风险点进行了充分揭露，是否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账户监管、支付方式等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

4.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贷款审批

授信评审部对经办行提交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进行授信审查，按照本行管理权限分别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和报备：

（一）授信评审部权限内的授信，由授信评审部集体会办后形成审查意见，经有权人审批后出具授信批复。

（二）超信评审部权限的授信，经授信评审部初审后形成贷款授信运作表，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信贷审查委员会表决确定授信结果后上报至本行行长备案，总行行长具有一票否决权，报备完成后出具授信批复。

（三）对重大关联交易，经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确认，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完成后由授信评审部出具授信批复。

（四）所有审议通过的授信均由授信评审部按照审批内容批复至经营单位，作为用信和贷后检查的依据。

**第四章 用信审查与审批**

第十三条 用信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用信审查审批表；

（二）授信审批文件及授信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用信需求的证明文件(包括购销合同、协议等)；

（四）其他需要审核的材料。

第十四条 用信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客户提供的用信资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并分析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二）查验授信文件的有效性，客户用信条件是否满足授信条件；

（三）查验授信时是否提出限制性条款，如有，是否落实到位。

第十五条 用信审查完毕后，审批人员根据审查意见按权限进行审批。

经办行权限内的用信申请，由经办行有权人审批；权限外的用信申请，经办行会办后提交信贷管理部审查，对使用特殊文本的用信需交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查。

信贷管理部对经办行提交的用信申请审查审批，对已授信贷款授信条件的落实情况，授信的额度、期限、用途是否合理，贷款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授信条件进行审查并审批。

**第五章 合同签订**

第十六条 贷款用信审批同意后，经办行及时通知借款人、担保人进行借款合同商谈。经办行参与借款合同商谈的人数至少在两人以上（含两人）。

第十七条 合同商谈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避免对重要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无效；

（二）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保障以及风险处置等要素和有关细节；

（三）约定贷款支付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本行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2.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3.借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4.借款人应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四）与借款人约定的提款条件以及贷款资金支付接受本行管理和控制等与贷款使用相关的条款；

（五）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必要时可约定专门的发放账户；

（六）要求借款人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

1.及时向本行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

2.配合经办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3.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本行；

4.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本行同意；

5.本行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6.其他需要借款人做出承诺的事项。

（七）告知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本行可采取的措施：

1.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3.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4.财务指标触及预警设定值；

5.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6.违反借款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

（八）其他需要商谈的事项。

第十八条 合同商谈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要求，结合合同商谈的结果，由经办行和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的签订的具体规定须按本行《信贷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条 经办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同时办理贷款担保手续，作为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同时按规定手续或程序办理相关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到有关保险机构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贷款主合同履行期限，保险金额不得小于主合同贷款本息，保险合同及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本行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

**第六章 发放与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客户经理根据审批意见，打印《放贷通知单》，交客户至柜面办理用款。柜面受理后，经办行权限的，由会计主管审查、发放；权限外的，经运营管理部审查审批后发放。

第二十三条 经办行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通过本行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实行循环放款的，可以确定支付方式的，在合同中约定相应的支付方式；不能确定支付方式的，应根据核定额度和期限内的每笔贷款的实际用途，在借款人《提款支付审查意见表》上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经办行可以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贷款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二十六条 经办行通过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受托支付是指经办行根据借款人书面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经办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二十七条 经办行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本行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第二十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本行受托支付方式：

（一）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信用等级在BBB级以下（不含BBB级，下同）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300万元，未评级企业视同信用等级在BBB级以下；

（二）除上述对象之外，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大型企业超过1000万元、中型企业超过800万元、小型企业超过500万元（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三）本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采用受托支付的，经办行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报信贷管理部审核同意后，经办行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经办行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检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三十一条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的，经办行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一）信用、财务状况下降；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四）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五）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本行受托支付。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经办行客户经理在贷款发放后15个工作日内对新客户首次贷款、新增贷款进行跟踪检查，主要检查客户是否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未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应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经办行对所有流动资金贷款的贷后检查应按照“交叉检查”原则进行，检查的时间与频繁率按规定执行。贷后检查的重点：

（一）检查借款人、担保人的资产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按月结息的是否正常付息，主要产品的市场变化是否影响产品的销售和经济效益。

（二）了解掌握借款人、担保人的家庭、机构、体制及高层管理人员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分析这些变动是否影响或将要影响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和贷款安全。

（三）检查抵（质）押物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抵押物的价值是否受到损失，抵押权是否受到侵害，质押物的保管是否符合规定。

（四）检查借款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正当，有否对本行的资金安全构成威胁。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经办行应按照本行《信贷资产风险风类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风险分类。

第三十五条 经办行要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经办行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经办行应关注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加强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控。

第三十六条 经办行要对抵（质）押物的价值和担保人担保能力建立贷后动态监测和重估制度。

第三十七条 经办行要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

第三十八条 经办行要评估贷款品种、额度、期限与借款人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依据，必要时及时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经办行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本行债权。

第四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需要展期的，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前十天向经办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办行应审查贷款所对应的资产转换周期的变化原因和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展期，合理确定贷款展期期限，按规定定程序报批，并加强对展期贷款的后续管理。

第四十一条 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经办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应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章 贷款收回**

第四十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按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或综合还款来源，合理约定贷款归还时间，一经约定，不得变更（展期除外）。

第四十三条 短期贷款到期一周之前、中长期贷款到期一个月之前，客户经理应向借款人通过书面、短信、QQ、微信等途径发送到期履行债务通知，并取得有效回执，随时关注还款资金筹集情况。

第四十四条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后，经办行主动退还抵押、质押权证，按规定流程办理他项权证的退还手续。

第四十五条 流动资金贷款形成不良贷款的，经办行应对其进行专门管理，并及时采取清收或盘活措施。

对借款人确因暂时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经办行可与借款人协商进行贷款重组。

第四十六条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流动资金不良贷款，本行按照相关规定对贷款进行处置后，应继续向债务人追索或进行市场化处置。

**第九章 贷款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经办行应按照本行《信贷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信贷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将借款借据、权证等进行入库保管；对贷款运作资料进行集中保管，并建立档案调阅登记簿，规范信贷档案的保管、查阅、检查、更新。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